

浙 江 省 物 价 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华东监管局杭州监管办公室
浙 江 省 能 源 局

浙价资〔2010〕183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清理对 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发改委（局）、经贸委（经委、经贸局），省电力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关于清理对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等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978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清理对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对高耗能企业的用电价格优惠

（一）取消氯碱生产用电价格优惠。自2010年6月1日

起，取消现行《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中大工业用电类别中的氯碱生产用电价格类别，氯碱生产用电（包括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氯碱生产用电）价格一律按相应电压等级大工业用电价格90%的水平执行。

（二）取消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用电价格优惠措施，具体实施方案待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后另行通知。

二、坚决制止各地自行出台的优惠电价措施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节能等主管部门对电价政策执行情况自查自纠。凡是自行对高耗能企业（包括多晶硅）实行电价优惠的，要立即停止执行。

三、加大差别电价政策实施力度

继续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8个行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并进一步提高差别电价加价标准。自2010年6月1日起，将限制类企业执行的电价加价标准从现行每千瓦时0.05元提高到0.10元，淘汰类企业加价标准从现行每千瓦时0.20元提高到0.30元。

各地要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加强对高耗能企业的动态甄别工作，确保差别电价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四、对超能耗产品实施惩罚性电价政策

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实行惩罚性电价。具体办法另行下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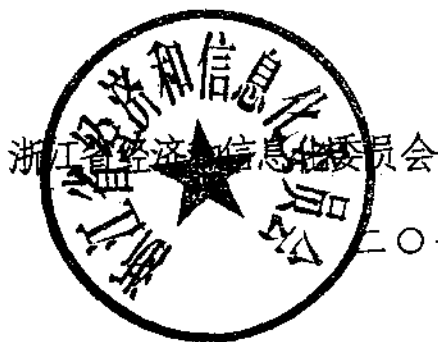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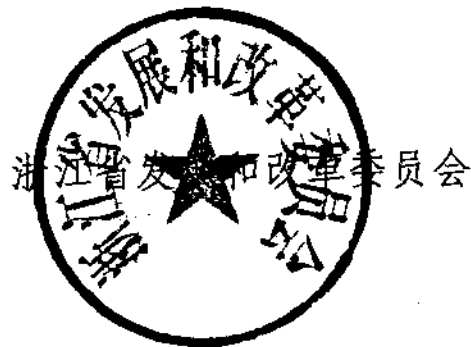
五、整顿电价秩序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电力管理部门和电网企业要严格执

行国家和省出台的电价政策，不得擅自改变国家和省规定的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标准；不得违反规定对发电企业规定电量基数，降低基数外电量上网电价；不得自行改变峰谷电价的时段和电价标准。

六、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尽快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并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以上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立即停止执行自行出台的优惠电价措施；各级电网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出台的电价政策，自觉抵制各种违规出台的优惠电价措施。省物价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电力价格大检查，对继续保留电价优惠或变相优惠的，不按国家和省规定对高耗能企业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的，将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主题词：电力 价格 通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0年6月18日印发
